

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86年初訂

101年8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依據101年6月14日北市教職字第10136846100號函示，增訂第16-17、23條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依據105年4月18日北市教軍字第10533240900號函示，增訂第18-21條

## 壹、聘期

- 一、教師聘期，以聘書內容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。
- 二、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教師不得無故辭聘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必須中途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申請，經校長同意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。其因學校縮減編制必須裁減人員時，依據合於法令規定之處理原則處理之。

## 貳、待遇與福利

- 三、教師待遇及相關福利，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新聘教師應備齊相關表件，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(續聘不在此限)。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致無法任職，聘約自動失效。

## 參、權利與義務

- 五、教師應本提昇教學品質之理念，接受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- 六、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尊重學生學習權，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實施方式，並隨時檢討改進，以協助各個學生獲得最佳學習成效。
- 七、教師得自編、自選教材，並可依學生發展所需，選用合宜之教法、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- 八、為達成較佳之教學效果，教師應備教學計畫並據以實施。並適時與家長溝通教學與輔導理念，以利家長在家配合。對學生之學習效果進行評估並告知家長，遇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提出各項質疑時，應善加處理並回覆。
- 九、教師有從事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、訓練、研習的權利與義務。
- 十、教師均為專任，不得在外兼職。校長得聘教師兼任行政作、擔任班級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校內各委員會之委員等職務。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則聘請教師擔任之，教師應接受並執行。
- 十一、教師應參與學校之教學與行政工作及學校指派之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十二、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親師關係，進行家庭訪問，召開班級家長會，應答家長對學生各項教育事項之詢問。
- 十三、教師應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導引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對學生之生活輔導方式，應本乎愛心及專業方法實施，管教學生時，以不剝奪學生之學習機會為原則。
- 十四、教師依保密原則，除家長或監護人之外，不得對外洩漏學生個人及家庭資料。
- 十五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、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呈報學校處理。

- 十七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八、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十九、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二十、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二十一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#### 肆、工作條件與要求

- 二十二、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，由學校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、專才、公平原則訂定編配方法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。
- 二十三、教師出勤或請假，分別依照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及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請假期間之課務，其未合公付派代課規定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理。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缺勤者，以曠職論；學年內曠職達三天以上者，以自動離職論。
- 二十四、教師不得有推銷坊間之參考書、測驗卷或從事其他非教育之行為，亦不得在正當輔助教學外在校內外收費補習。
- 二十五、教師擔任非營利之學術或志願服務社團之幹部，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整體行政運作為原則，並應依據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伍、停聘解聘

- 二十六、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及本聘約之約定者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二十七、教師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：「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」之行為者，逕予解聘或不予聘任。
- 二十八、學校違反聘約時，教師可請求本校教師會出面協商，以解決爭議或排除侵害。

#### 陸、附則

- 二十九、聘約存續期間，學校與續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，應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。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三十、本聘約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十一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